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總協議**

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首鋼訂立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於年期內，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或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存款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物業租賃服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每日存款上限及租賃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存款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項下之交易亦如上文所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該等交易亦如上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服務總協議詳情、就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服務總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首鋼訂立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於年期內，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或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存款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物業租賃服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首鋼

生效日期及年期

服務總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服務總協議之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獲得令服務總協議生效所需的任何其他相關批准。

服務總協議之年期自其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

根據服務總協議，首鋼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將提供存款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物業租賃服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存款服務

本集團將於首鋼集團成員公司金融機構開立存款戶口，將資金存入上述戶口以收取利息收入作為回報。

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同類存款之利率，且應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年期內，本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306,000,000元。

(ii) 資訊科技服務

首鋼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計算、網絡安全服務、資訊系統集成及其他相關服務。

本集團及首鋼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列明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支付服務費的方式及方法以及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將經由訂約方按公平合理及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符合服務總協議所載有關資訊科技服務之原則、條款及條件。

(iii) 物業租賃服務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不時向首鋼集團(作為出租人)承租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本集團及首鋼(及／或首鋼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就每項相關租賃物業訂立個別協議，列明具體租金金額、支付租金的方式及方法以及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須為公平合理，並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符合服務總協議所載有關物業租賃服務之原則、條款及條件。

租金金額將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因素公平協商後釐定：(i)租賃物業的建築面積、狀況、地理位置及類型；(ii)獨立第三方對鄰近類似物業所收取的租金；及(iii)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就與物業租賃服務項下租賃物業類似的物業應付或收取的租金金額。

(iv)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將向首鋼集團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涵蓋業務及營運管理、投資管理及財務管理紀律、庫務及風險管理、供應鏈金融業務、會計、財務顧問及其他相關領域。

本集團及首鋼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列明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支付服務費的方式及方法以及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須為公平合理，並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符合服務總協議所載有關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之原則、條款及條件。

(v) 金融技術服務

本集團將向首鋼集團提供金融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上保理服務、保理業務管理及控制、金融資訊科技管理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及首鋼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列明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支付服務費的方式及方法以及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須為公平合理，並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符合服務總協議所載有關金融技術服務之原則、條款及條件。

(vi) 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或首鋼集團(視情況而定)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企業信用憑證服務、付款及結算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透過本集團提供的平台進行信用憑證及資金結算應根據首鋼集團的指示進行，相關憑證收費及結算費用由首鋼集團承擔。

本集團及首鋼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列明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支付服務費的方式及方法以及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須為公平合理，並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符合服務總協議所載有關其他金融服務之原則、條款及條件。

從其他服務供應商或金融機構獲取服務的權利

本集團可從首鋼集團根據服務總協議所提供的服務以外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或金融機構獲取服務，而首鋼集團可從本集團根據服務總協議所提供的服務之外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或金融機構獲取服務(視情況而定)。

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存款服務

定價政策

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同類存款之利率，並須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本集團為釐定及監察存款利率而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之詳情，亦請參閱載於本公告下文「內部控制 —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 存款服務」一段。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於年期內設定每日存款上限如下：

年期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06,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06,000,000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06,000,000元

上述建議每日存款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存水平；
2. 本集團現金狀況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預期增長；
3. 本集團於服務總協議年期內的財務需要；
4. 本集團預計每日存款結餘；及
5. 本節上文所披露的存款利率的釐定準則。

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及(ii)於本公告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認為，上述建議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訊科技服務

定價政策

資訊科技服務的服務費乃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a) 服務費應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i)服務範圍；(ii)參與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首鋼集團相關員工的薪酬；(iii)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及(iv)可比服務的市場服務費率並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b) 本集團應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報價，比較該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及
- (c) 本集團應付首鋼集團的服務費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

亦請參閱本公告下文「內部控制 —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 資訊科技服務」一段所載本集團就資訊科技服務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於年期內設定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如下：

年期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000,000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000,000元

上述建議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本節上文所披露的服務費定價基準；
2. 資訊科技服務的預期範圍及服務規格；及
3. 參考本集團現有經營規模及預期增長，本集團對資訊科技服務的預期需求。

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及(ii)於本公告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認為，上述建議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物業租賃服務

定價政策

租金金額將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因素公平協商後釐定：(i)租賃物業的建築面積、狀況、地理位置及類型；(ii)獨立第三方對鄰近類似物業所收取的租金；及(iii)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就與物業租賃服務項下租賃物業類似的物業應付或收取的租金金額。

亦請參閱本公告下文「內部控制 —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 物業租賃服務」一段所載本集團就物業租賃服務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

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物業租賃服務收費的建議租賃上限如下：

年期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526,000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526,000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526,000元

上述建議租賃上限乃經考慮以下事項後釐定：(i)本節上文所披露的租金金額的定價基準；及(ii)本集團預期於年期內為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新租賃安排以滿足其業務發展需要。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及(ii)於本公告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認為，有關物業租賃服務的建議租賃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

定價政策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的服務費應考慮以下原則後釐定：

- (a) 服務費應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i)服務範圍；(ii)將參與向首鋼集團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的本集團相關員工的酬金；(iii)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及(iv)(在適用範圍內)可比服務的市場服務費率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倘參考可比服務的市場服務費率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將考慮服務規格，成本結構、利潤率、過往交易金額、市況、首鋼集團的過往業績及首鋼集團的發展策略；
- (b) 倘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本集團應比較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及
- (c) 倘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首鋼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所支付的服務費。

亦請參閱本公告下文「內部控制 —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一段所載本集團就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於年期內設立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上限如下：

年期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000,000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000,000元

上述建議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服務費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本節上文所披露的服務費定價基準；
2.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的預期範圍及服務規格；及
3. 參考首鋼集團現有經營規模及預期增長，首鋼集團對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的預期需求。

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及(ii)於本公告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認為，上述建議有關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的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金融技術服務

定價政策

金融技術服務的服務費應考慮以下原則後釐定：

- (a) 服務費應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i)服務範圍；(ii)將參與向首鋼集團提供金融技術服務的本集團相關員工的酬金；(iii)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金融技術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及(iv)可比服務的市場服務費率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b) 本集團應比較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及
- (c) 首鋼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所支付的服務費。

亦請參閱本公告下文「內部控制 —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一段所載本集團就金融技術服務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於年期內設立金融技術服務費上限如下：

年期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上述建議金融技術服務費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本節上文所披露的服務費定價基準；
2. 金融技術服務的預期範圍及服務規格；及
3. 參考首鋼集團現有經營規模及預期增長，首鋼集團對金融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

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及(ii)於本公告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認為，上述建議有關金融技術服務的金融技術服務費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

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應考慮以下原則後釐定：

- (a) 服務費應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i)服務範圍；(ii)將參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相關員工的酬金；(iii)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及(iv)可比服務的市場服務費率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b) 就本集團將向首鋼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集團應比較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首鋼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所支付的服務費；及
- (c) 就首鋼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集團應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報價，比較該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本集團應付首鋼集團的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提供的服務費。

亦請參閱本公告下文「內部控制 —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一段所載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於年期內設立其他金融服務費上限如下：

年期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5,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9,000,000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6,000,000元

上述建議其他金融服務費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本節上文所披露的服務費定價基準；
2. 其他金融服務的預期範圍及服務規格；及

3. 參考本集團或首鋼集團(視情況而定)現有經營規模及預期增長，彼等各自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預期需求。

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及(ii)於本公告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認為，上述建議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其他金融服務費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存款服務

有關確定存款服務存款利率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與首鋼集團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集團將取得並審閱至少四家中國其他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報價。
2. 本集團將與首鋼(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於有必要時訂立補充協議，確保服務總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中國其他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存款利率報價的最高者。

監察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存入首鋼集團指定賬戶的資金款額，確保不會超過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倘本集團存放於首鋼集團的存款預期超過每日存款上限，首鋼集團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本集團將安排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的其他存款賬戶。
2.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提供首鋼集團存款安排的最新情況。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服務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定價政策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

存款服務的資金風險控制措施如下:

1. 首鋼集團將定期向本集團提供存放相關存款的附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告、合規風險報告及資金安全及其他報表。
2. 首鋼集團將確保資金管理資料系統的安全運作。首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存放相關存款的所有資金管理資料系統均通過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安全測試,達到國內商業銀行安全標準。
3. 首鋼集團將確保其或存放相關存款的附屬公司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以及資本充足率、同業拆入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的監管指標應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要求。

資訊科技服務

監察服務總協議項下建議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本集團財務部門至少每季度填報一次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有關資訊科技服務已產生及將產生的服務費預期達到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財務部門將即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提出回應,如有需要修訂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則向董事會報告詳情並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相關事宜,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交易)乃根據規

管該等交易的服務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建議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

物業租賃服務

監察建議租賃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監察物業租賃服務項下租金的市價，包括不時檢查(a)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物業的租金金額；及(b)位於相同或相近地理位置的物業的市價，確保物業租賃服務項下的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2.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向董事會提供實際租金金額的資料。財務部門將負責監察實際租金金額，確保不會超過租賃上限。倘財務部門估計可能會超過租賃上限，財務部門將即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提出回應，如有需要修改租賃上限，則向董事會報告詳情並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相關事宜，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物業租賃服務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物業租賃服務的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服務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定價政策及建議租賃上限。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有關監察服務總協議項下建議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上限、金融技術服務費上限及其他金融服務費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本集團財務部門至少每季度填報一次有關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有關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已產生及將產生的服務費預期達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即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提出回應，如有需要修

訂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報告詳情並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相關事宜，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服務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定價政策及建議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上限、金融技術服務費上限及其他金融服務費上限。

訂立服務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間的交易歷史，訂約方之間已形成緊密互利的合作關係，使訂約方能夠就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良好的商業條款進行磋商。

就存款服務而言，有關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本集團從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收取的利率，將使本集團從中獲得一般利息收入。存放於首鋼集團亦有利於實現本集團附屬公司資金集中歸集管理，滿足本集團靈活的資金需求。同時，從首鋼集團獲取資訊科技服務將使本集團能夠優化其整體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增強其核心技術能力，改善其數據管理系統的運作及維護，從而提高本集團整體營運效率。本集團就資訊科技服務應付的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作為獨立第三方並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費。就物業租賃服務而言，鑒於其業務增長，本集團預期繼續需要向首鋼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因此向首鋼集團租賃物業用作辦公空間將促進本集團行政及日常營運及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租金金額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就與物業租賃服務項下租賃物業類似的物業應付或收取的租金金額。

就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由於本公司多年來與首鋼集團維持良好工作關係，雙方已對彼此的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有深入了解。因此，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機構相比，本集團與首鋼集團的持續合作能夠更好地實現更高的工作效率。此外，有關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低於向作為獨立第三方並提供類似服務的本集團客戶所提供的服務費；同時，就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提供的服務費。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及(ii)於本公告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認為，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及管理。

首鋼及首鋼集團

首鋼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而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則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首鋼乃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企業之一，主要業務範疇廣泛，包括鋼鐵生產、海外業務、物業發展、礦產資源及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首鋼持有2,025,736,972股本公司股份，相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0.88%。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每日存款上限及租賃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存款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項下之交易亦如上文所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該等交易亦如上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首鋼、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亦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擁有股權的孫亞杰女士(執行董事)、梁衡義先生(執行董事)及喬雨菲女士(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並自願放棄就批准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服務總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須就批准服務總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服務總協議詳情、就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

交易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年度上限」	每日存款上限、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上限、金融技術服務費上限、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租賃上限及其他金融服務費上限之統稱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每日存款上限」	根據服務總協議，本集團於年期內存放於首鋼集團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人民幣306,000,000元
「存款利率」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將予協定之存款利率，不得低於四家中國其他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報價

「存款服務」	首鋼集團根據服務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及相關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服務總協議 — 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 — (i)存款服務」一段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金融技術服務」	本集團根據服務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提供的金融技術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服務總協議 — 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 — (v)金融技術服務」一段
「金融技術服務費上限」	首鋼集團根據服務總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有關金融技術服務的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於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資訊科技服務」	首鋼集團根據服務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服務總協議 — 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 — (ii)資訊科技服務」一段
「資訊科技服務費上限」	本集團根據服務總協議應向首鋼集團支付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租賃上限」	根據服務總協議有關向本集團租出物業的物業租賃服務收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根據服務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提供的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服務總協議 — 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 — (iv)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一段
「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上限」	首鋼集團根據服務總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有關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的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總協議」	本公司與首鋼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服務總協議
「其他金融服務」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根據服務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服務總協議 — 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 — (vi) 其他金融服務」一段
「其他金融服務費上限」	首鋼集團及／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根據服務總協議應付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總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央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租賃服務」	首鋼集團根據服務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服務總協議 — 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 首鋼集團或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 — (iii) 物業租賃服務」一段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首鋼」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025,736,97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88%
「首鋼集團」	首鋼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期」	自服務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限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孫亞杰女士(主席)、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田剛先生(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喬雨菲女士(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